附件9

**市人社局“点对点”跨省劳务输出农民工包车补贴惠企政策流程图**

**文件依据**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安康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安人社办发〔2020〕14号）

**投诉举报途径**

（12333/12345便民服务热线）

**所需资料清单**

组织劳务输出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凭车辆租凭合同，车辆租赁发票、农民工输出花名册。

**办理费用**

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市、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资料齐备并提交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通知申报机构。

**办理部门**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劳务输出地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申核 ；组织不同县区农民工专车输出就业的，谁主导谁负责谁受理；确有困难的，由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。市县人社局审批。

市级受理部门：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职介交流部（创业大厦一楼东安康市人力资源市场5号窗口）电话：3361011

各县区受理部门：县区人社局